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3534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晋保兴

地 址 河南省西华县李大庄乡黄楼行政村黄楼村009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天合地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0类：医疗器械和仪器；外科手术机器人；牙科设备和仪器；避孕套；吸奶器；矫形用物品；口罩；理疗设备；缝合材料；植发用毛发